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 2018 年 5 月 7 日舉行 2018 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2. 部分委員認為上述政策擾民及行政成本高，政府應盡力物色適合的地點興建龕場，從而達至區區有龕位。政府亦應推廣綠色殯葬、開拓新的綠色殯葬方法及提倡家族龕位，減低對骨灰龕位的需求。同時，有委員指出上述政策對基層及沒有子嗣的市民不公平，及查詢部門如何處置在龕位使用期屆滿後一年半仍未龕位續期的骨灰。但亦有部分委員認為在土地資源緊絀下，逝者不應長期佔用土地。過往推行火化時亦遇到一定困難，但現時火化為大眾所接受，相信公眾需要時間理解及會接受有關政策。另有委員建議增設多於一名的聯絡人，避免因單一聯絡人失去聯絡而沒有跟進續期事宜及修改政策可讓市民選擇龕位是否需要續期，或在安放期屆滿後未能續期的骨灰的最終處置方法。

3.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代表回應，局方以三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龕位供應問題，分別是規管私營安置所、推廣綠色殯葬及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食衛局指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後，出售/新出租私營骨灰龕位是有年期限制的，營運者不可出售/新出租超越地契年期的龕位。另外，政府在推行訂立可續期龕位的安排的同時，仍會繼續推展餘下的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加上，社會上對於興建骨灰安置所的用地有不同的聲音，故在處理龕位供應問題上，不能依靠單一方法解決問題。而申請編配龕位的人士，可在申請表上選取將來如未能為龕位續期時最終處置骨灰的方式。他們亦可提名多於一個代表，局方會每五年以手機短訊、電郵或其他合適的方法聯絡相關人士，提醒他們更新聯絡資料。局方明白委員對無依老人的關注，在可行的情況下，局方會考慮彈性處理有關人士的申請。局方會參考處理土葬需要聯絡相關人士起回先人骨殖的經驗，相信行政上不會有太大困難。上述政策暫只適用於新供應的公眾龕位，而其成效相信在一至兩代後才見顯著。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 (2)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文藝活動**
- (3)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 (4)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4. 委員查詢屏山區青年動力協會(康 95)由旅行社承包的一天遊旅行團的團費是否已包含交通。

5. 秘書回應，秘書處會於會後向屏山區青年動力協會了解情況。

6.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35 萬(1,351,545.5)元資助第二季合共 113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元朗足球會的財政預算(2018-19 球季)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元朗區體育節 2018 財政預算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撥款申請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及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 (1) 「資源共享元朗情」計劃**
- (2) 「恩・賞・生命」計劃**
- (3) 「玩・樂・味・緣」共享社區計劃**
- (4) 「連青・傳情」計劃**

1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有關刊載區議會會徽事宜

11. 委員一致同意元朗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 2018」的支持機構。

委員提問：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地盤安全問題

12. 委員指出元朗站南地盤鄰近交通交匯處，擔心地盤的吊臂若伸延到地盤外，並發生吊臂車翻側的意外，後果不堪設想。查詢為何地盤位置鄰近行人路及交通交匯處卻未有設置有蓋的雙層圍板保障行人的安全。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有責任確保交通交匯處及行人的安全，查詢運輸署是否知悉有關圍板工程的安排。同時，兩個部門對地盤的安全性有不同的標準，故查詢現時元朗站南地盤的安全程度。有委員認為屋宇署及勞工處的巡查次數皆有增加的空間。

13. 屋宇署代表回應，署方就元朗站南地盤現正進行的地基及臨時行人天橋工程已發出圍板准許證及接納相關的圍板圖則，而該圍板圖則已符合有關作業備考的要求。署方會按照工程的位置及工程種類去判斷地盤所需要設置的安全措施。同時，補充上述地盤在進行上蓋工程時，必需把圍板改為有蓋的雙層圍板。另外，署方會把圍板工程圖發送予相關部門，在各個部門沒有反對的情況下才會批出圖則。署方亦會探討增加巡查次數的可行性，暫時會維持八星期進行一次巡查。

14. 勞工處代表回應，處方在巡查時如發現潛在性的危險，包括未有為即將進行的工作做準備，如高空工作等，即使情況不嚴重，仍會向負責人發出警告信，從而提醒負責人法例要求的安全程度，及須作出預防措施以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如遇嚴重的違規事項，處方會作出檢控。處方所安排的巡查皆以突擊的方式進行，以檢測地盤的真實情況。同時，亦會針對大型危險工序安排特別巡查及執法行動，以警惕牽涉危險工序的地盤應有足夠的安全措施。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放寬遮雨上蓋可獲樓面面積豁免的闊度限制

15. 委員反映部分屋苑有蓋行人道的遮雨上蓋未能發揮其遮雨的功用，而發展商普遍不會興建超出 1.5 米的有蓋行人道以申請豁免樓面面積，查詢屋宇署是否在豁面樓面面積方面對有蓋行人道的闊道有限制。同時，委員要求屋宇署檢討現行制度，彈性處理承建商豁面樓面面積的申請。另外，有委員要求屋宇署提供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a 條豁免有蓋行人道計入總樓面面積的例子。

16. 屋宇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並沒有規定有蓋行人道超過 1.5 米便需納入樓面面積。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a 條，部分

適要設施如康樂設施，可獲豁面部分樓面面積。由於有蓋行人道為適要設施，故可按認可人士提交的圖則及附有的解釋判斷其需要程度以決定豁面的面積。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要求(1)於靠近元朗西鐵站的位置，增設郵政局；(2)在街道上增設更多郵箱，方便市民使用

17. 委員認為郵政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以距離作設置郵局及郵箱的標準並不合理，並指出郵政署所提供的服務是商業性質，應把服務地點設於人流較多的地方，以服務更多市民。另外，有委員指出現時網購使用量上升，加上元朗區人口不斷增加，市民對郵遞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故要求郵政署在元朗增設郵局及郵箱。並建議增加「智郵站」，以減輕郵局的負擔。同時，認為郵政署應積極考慮擴充郵局或尋找適合的地方增設郵局，作分流之用。另有委員查詢郵箱使用率的計算方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5 月 15 日去信郵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而郵政署已於 5 月 30 日作出書面回覆。）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要求改善升降機保養監管制度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18. 委員認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監管升降機保養維修承辦商的制度有漏洞，應作出檢討，並查詢有關制動器的指引會否有改善的空間。另外，建議機電署發出有關升降機保養及維修的公眾指引，以供市民參考。有委員指出業界多次批評機電署為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的計分制度有問題，引致出現承辦商為趕工而忽視服務質素、低價搶標及質素良莠不齊的情況。另有委員查詢過去五年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的增加幅度是否足夠應付巡查及維修保養工作，及現時巡查的百分比。認為現時的刑罰不夠阻嚇性，要求部門檢討監管制度，加重罰則。同時，查詢現時的制度有否針對工程師的除牌制度，及機電署是否有安排突擊巡查以監察工程師是否親身到現場進行檢測，並確認升降機的安全性。

19. 機電署代表回應，署方會投入更多資源予推廣升降機的優化計劃，並有一份優化升降機的指引，以要求承辦商主動向有需要大廈推廣升降機優化計劃。同時，指出現時針對工程師及升降機保養維修承辦商的罰則已有一定的阻嚇作用。現時，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的數量與升降機數量的比例較五年前高。署方亦有訂立指引，規定一組

人不能負責多於六部升降機，否則需要向機電署申報。署方過往多次進行突擊抽查。另外，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618 章，升降機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亦有責任確保升降機獲得適當的保養及維修才可使用。而工程師或工程人員須在工作日誌中記錄保養維修工作，並給予擁有人加簽，故升降機擁有人及註冊維修人員亦會同步監察工程師，避免出現工程師未曾到現場進行檢測，卻發出報告的情況。

王威信議員，MH、黃卓健議員要求研究加快處理於本港有犯罪紀錄人士的酷刑/免遣返聲請申請

20. 委員建議訂立機制，加快處理有犯罪紀錄酷刑/免遣返聲請者的申請，以縮短他們逗留在港的時間。從而減低對區內治安影響，並增加阻嚇作用。查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職員行使《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賦予羈留正在等候審核免遣返聲請或面臨遣送程序的人士權力的次數及其準則。並要求入境處提供政府與內地展開聯合打擊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專項行動所堵截非法入境者的數量，及他們非法入境的渠道。另有委員查詢現時等候第三國家接收其難民申請的聲請者數量。

21. 入境處代表回應，處方自 2016 年起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加快處理酷刑/免遣返聲請人士的申請，並有專人專隊處理在囚聲請人的申請，務求在他們出獄前完成審核程序，以便聲請不獲確立者在獲釋後盡快被遣返，並避免曾干犯刑事罪行人士繼續在港逗留。入境處代表重申，聯合國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從未適用於香港，過往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者佔整體已審核個案的比例少於 1%，涉及被迫害風險的個案將被轉介至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以便該署為有關聲請人安排往第三國家定居。入境處代表表示，安排聲請者到第三國家定居並非入境處的職權範圍。同時，本港與內地執法部門合作打擊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成果顯著。加上入境處與其他紀律部隊舉行的多次聯合行動，已有效減少有機會進入香港並提出酷刑/免遣返聲請者的人數。此外，處方將一如既往恰當地行使《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賦予的羈留權力，以配合審核工作。現時，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積壓約 6 000 宗個案，有望於政府為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增加人手及資源後，盡快完成處理。

22.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表示警方一直致力推行多項措施以撲滅區內罪行，防止罪案發生。同時積極推動社群的參與，並主動與非華裔人士聯絡，促進溝通及收集情報。

**由元朗區議會轉交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宜：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鄒俊宇議員、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反
對政府計劃提高申請長者綜援年齡**

23. 委員反對將申請長者綜援的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認為若有關政策落實執行，60 至 64 歲長者需改為申請普通綜援，比長者綜援少逾千元，變相剝削長者福利。加上長者因身體欠佳，難以應付工時長的工作。雖然政府致力為年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及推動僱主聘用他們，但因長者難以與其他求職者競爭，故在未能保證長者可獲聘用的前提下，政府不應提高申請長者綜援的年齡。有委員建議政府增設為長者而設的職位以為其他僱主的樹立榜樣。

24. 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指出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近年退休年齡有延至 65 歲的趨勢。同時，強調長者非弱者，現時有為數不少的長者身體健康且有工作能力，加上福利政策應與時並進，故政府提出上述計劃。另外，殘疾或健康欠佳的 60 至 64 歲長者可申領綜援的長期個案補助金，而政府亦為年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及推動僱主聘用他們。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6 日去信社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2018 年 6 月